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計劃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業績股份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僱員（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的業績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陳得信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計劃授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公司或受託人法團（如有）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行政總裁)

喬富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得信先生 (董事會主席)

曾衛兵先生

張有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其中包括)(i)擬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及(v)授出計劃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曾衛兵先生、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得信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潘昭國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33,75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66,750,610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計劃授權

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所規限，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時，受託人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代表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及／或受託人須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之有關數目；及(b)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時，受託人須代表合資格人士須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業績股份之有關數目，因此根據上文(a)或(b)授出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為應付業績股份之授出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其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授出)數目最多將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有關計劃授權僅用於應付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業績股份。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業績股份歸屬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業績股份總數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此外，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業績股份歸屬時可能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或購股權之相關未歸屬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考慮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人士並釐定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業績股份之數目，須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有關合資格人士之地位、技能、表現及貢獻或潛在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應影響任何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現有權利。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建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認購新股份而將獲授予任何業績股份之任何擬定合資格人士，包括作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合資格人士(但不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認購新股

份而將獲授予業績股份之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計劃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特定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建議授出任何業績股份。因此,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計劃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33,753,051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待有關批准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若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或96,675,061股股份,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30,428,112股股份計算,每位現有股東之權益將減少約1.96%(假設現有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計算,且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6,675,061股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51,779,846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業績股份之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業績股份於授出時之市值入賬。在決定是否須行使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應付授出業績股份之前,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業績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自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採納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配發及發行業績股份,亦並無為就此為彼等從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業績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計劃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得信

陳得信先生現時是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4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彼現任金川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金川集團，自此曾先後負責金川集團井巷工程公司、金川集團二礦區及金川集團龍首礦之開採技術及管理。彼曾任Metorex的代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礦業有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曾任Wesizwe Platinum Limited (於南非共和國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西藏天圓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胡志強先生現時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胡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先前之財務經驗主要包括在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直至於二零零八年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崗位退休。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胡先生亦曾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潘昭國

潘昭國先生現時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潘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深造文憑、法學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彼於規管事宜、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彼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現時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彼也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內地關注小組、審計委員會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邀導師。

一般事項

陳得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而胡志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年期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彼等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須退任且不予重選或彼等之委任函在屆滿前終止當日為止。

陳得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或津貼。陳先生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享有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胡志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胡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享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潘昭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享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上述退任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當之角色及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藉此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33,753,05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多483,375,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4,833,753,05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81,20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00	0.87
五月	0.96	0.64
六月	0.85	0.71
七月	0.95	0.74
八月	1.67	0.93
九月	1.42	0.99
十月	1.17	1.00
十一月	1.22	1.03
十二月	1.23	1.0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7	1.17
二月	2.12	1.13
三月	2.17	1.5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4	1.51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得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於計劃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授權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5.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